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6號

原告 張浩禎

被告 洪子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程明慧

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